2024年省直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

（上接第六版）

单位	序号	承诺事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省公安厅	1	着力推进全省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制发事项清单，统一事项目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政务服务“强执行、提效能”行动，持续优化“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域通办、一次办好”服务模式，规范管理标准、提升服务效率，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	12月底前	张月波
	2	开展“金盾助企、知产护航”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站建设，完善警企联动机制，从严从快打击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涉企犯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1月底前	修春清
	3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治安巡逻防范，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开展季节性打击整治行动，实现可防性案件持续下降。	12月底前	刘　伟
	4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全面深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预警劝阻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12月底前	靖　涛
	联系人：周　昂　　办公电话：0531－85126492			
省民政厅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长期坚持	庄　严　王树山
	2	全省新建、改扩建公益性公墓400处。	12月底前	刘建武
	3	每个设区市不少于30%的婚姻登记机关在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七夕节（农历七月初七）、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等特殊节假日当天，开展结婚预约登记服务。	12月底前	刘建武
	4	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规范乡村地名管理，地名命名数量10000条以上，地名设标数量20000个以上。	12月底前	刘建武　张志毅
	5	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纳入助学资助范围，按每人每学年1万元标准发放助学金。	12月底前	张孟强
	6	持续实施“护佑健康”项目，为孤困儿童购买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确保符合保险理赔条件的孤困儿童得到及时、足额理赔。	12月底前	张孟强
	7	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事项（含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实现“一次办好”。	12月底前	张孟强
	8	动态调整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至1.22:1以内。	6月底前	赵立杰
	9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70%以上。	12月底前	王树山　张志毅
	10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万户。	12月底前	王树山　张志毅
	11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样板。	12月底前	王树山　张志毅
	联系人：姚子照　　办公电话：0531－51781267			
省司法厅	1	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月底前	杨增胜
	2	开展第二十二届育新文化节专题教育。	11月底前	刘　淼
	3	提请审议《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3月底前	刘振远
	4	提请审议《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4月底前	刘振远
	5	提请审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月底前	刘振远
	6	开展“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优秀作品巡演。	12月底前	何　旭
	7	实施司法所“助千企联万村”工程。	12月底前	何　旭
	8	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	12月底前	何　旭
	9	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	6月底前	田秀娟
	10	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11月底前	田秀娟
	联系人：张德义　　办公电话：0531－51781699			
省财政厅	1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驰而不息转作风、树新风。	长期坚持	李　峰　崔宗涛
	2	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省级科技投入，支持重点创新任务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政策手段，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数字强省建设。加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监管，支持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12月底前	李　峰　崔宗涛　王旭东
	3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推进铁路、机场、重点水利工程等建设，支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支持汽车、家电等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落实对外开放强县、鲁贸贷、重大外资引进等政策，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12月底前	李　峰　王　晶　崔宗涛　王旭东
	4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集聚政策资金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产粮大县奖励、农业保险等政策，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现代农业强县等激励政策，实施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奖补，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内生动力。	12月底前	李　峰　王　晶　崔宗涛　薛　军
	5	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体系，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调动各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性。推广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强化政策资金统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2月底前	李　峰　王　晶　崔宗涛
	6	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全面落实省政府财金联动支持高质量发展的29条意见，持续开展“财金联动助力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在更大空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统筹配置财政金融资源，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12月底前	李　峰　薛　军
	7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民生资金保障，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0%左右。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医疗、教育、养老等方面问题，支持接续实施20项重点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12月底前	李　峰　陈东辉　王元强
	8	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密切监测基层财政运行情况，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	12月底前	李　峰　王元强
	9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税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推动地方税体系建设。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能。	12月底前	李　峰　薛　军　王元强　王　进
	10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监督水平。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财会监督权威性、震慑力。	12月底前	李　峰　王元强
	11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质增效。丰富财政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强全省财政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提高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2月底前	李　峰　王元强
	联系人：刘　潇　　办公电话：0531－517696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长期坚持	张　涛
	2	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标志性项目，持续推进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出台新一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新设城乡公益性岗位10万个。	12月底前	衣军强
	3	实施“创业齐鲁”行动（2024—2026年），加大“创业提振贷”、专项商业贷发放力度，探索完善创业保障机制，精准扶持“专精特新”行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开展第六届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树等创业活动。	12月底前	衣军强
	4	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稳妥开展人才年金试点，推动职业年金做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12月底前	李士功　衣军强　张景镇
	5	深入开展“精准扩面”，持续优化参保结构。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根据国家部署安排，适时适度提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12月底前	李士功　衣军强　张景镇
	6	继续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实施新一轮“海归英才汇聚计划”，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项目洽谈会，全年吸引集聚青年人才80万以上。优化提升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服务。	12月底前	周春艳
	7	出台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动态修订新职业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拓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改革。落实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政策。	12月底前	周春艳　李士功
	8	深入实施“技能兴鲁”百万工匠和万名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行动，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全省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人。举办首届黄河流域职业技能大赛。	12月底前	潘文勇　衣军强
	9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行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效能提升建设，持续加大农民工、“三期”女职工等弱势群体劳动权益维护。	12月底前	李士功
	10	实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2月底前	李士功
	11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工作，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12月底前	潘文勇
	联系人：唐　娟　　办公电话：0531－51788062			

（下转第八版）